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22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晴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9月14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月22日送達於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